安康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字〔2016〕5号

关于做好系主任、公共教研室主任、实验教学中心副主任选聘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根据各院报送的内设教学组织机构设置建议，教务处组织编制《安康学院二级学院内设系及公共教研室设置方案》已通过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、校长办公会审定。为做好系主任、公共教研室主任、实验教学中心副主任选聘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任职条件

1.热爱教育事业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了解和掌握各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教育法规、条例和规定，并能认真宣传和执行。

2.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；熟悉本专业情况，有清晰的专业、课程建设与发展思路；具有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。

3. 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严于律已，实事求是，团结同志，在教师中有一定威信。

4.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、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，能够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。

5. 一般由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教研科研成果突出、教学水平较高的讲师担任。

二、工作程序

在公开报名、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基础上，可由院长提名，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选聘人员名单报教务处备案，学校发文公布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2016 年 1 月 28 日前，各学院将系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实验中心副主任及成员名单（附件 2）书面形式报送教务处教学科。

附件：1. 安康学院系及公共教研室设置方案

2. 系、公共教研室及实验教学中心人员名单

教 务 处

2016 年 1 月 22 日

安康学院教务处　　2016 年 1 月 22 日印发